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#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4月8日、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摘要。

截至2015年10月28日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，且尚未购买公司股票，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及其摘要。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：若因信息敏感期、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，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、2015年4月29日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月13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诺安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）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10,955,44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.09%，成交金额合计299,231,998.84元，成交均价约为27.31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，本员工持

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